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7] 7 号

关于开展浙江大学第五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大力营造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开展浙江省第五届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7〕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五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通过对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、评选、宣传和表彰，展现我校优秀教师精神风貌和先进事迹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建设，提升教书育人的能力和素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师德先进个人应是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优秀教师，具备以下条件，且工作业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

学生健康成长。

2、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。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，为教育教学事业做出较突出的贡献。

3、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。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知识功底扎实、教学能力过硬、教学态度勤勉、教学方法科学，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。

4、以身作则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

二、评选方法和要求

1、推荐：以院级工会为单位推荐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，推荐人选需征得院级党组织同意，填写《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，于4月15日前将申报表上报学校工会。邮箱地址：gongh@zju.edu.cn

2、评选：由教代会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各单位分管工会的党委负责人、院（系）级工会主席组成评委会，评选出浙江大学第五届师德先进个人。在此基础上，推荐11名候选人报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参加省教育工会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。

师德标兵除应具备以上条件外，事迹应更加突出，一般应是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。

3、要求：各院级工会要认真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与师德先进评选活动结合起来，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。要认真做好推荐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运用各种形式，宣传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。

4、表彰：校工会将于 2017 年教师节前夕对师德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

- 1.师德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- 2.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

